（上接B101版）

2、公司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8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濉溪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在滑县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淮北市牧华畜牧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滑县牧华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同意合资公司设立后对公司子公司进行增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上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实施战略发展规划，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拟与华能信托共同投资设立淮北市牧华畜牧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淮北牧华”），滑县牧华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滑县牧华”）。具体情况如下：

（1）淮北市牧华畜牧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拟定名称：淮北市牧华畜牧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拟定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

拟定住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食品工业园古驿路西段

拟定经营范围：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粮食购销；猪粪处理。（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结果为准，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牧原股份	18	51.43%
华能信托	17	48.57%

（2）滑县牧华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拟定名称：滑县牧华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拟定注册资本：37亿元人民币

拟定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南六环北侧水厂路东

拟定经营范围：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粮食购销；猪粪处理。（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牧原股份	19	51.35%
华能信托	18	48.65%

2、合资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增资基本情况

为促进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建设，淮北牧华和滑县牧华设立后，拟对牧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淮北牧华拟使用自有资金对牧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颍上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上牧原”）、山东邹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牧原”）、辛集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集牧原”）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次增资金额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
1	颍上牧原	55,000.00	20,900.00	34,100.00	2,000.00	22,900.00
2	邹平牧原	35,000.00	35,000.00	–	1,000.00	36,000.00
3	辛集牧原	37,500.00	37,500.00	–	2,000.00	39,500.00

滑县牧华拟使用自有资金对牧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鹿邑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邑牧原”）、广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宗牧原”）、山西永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济牧原”）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次增资金额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
1	鹿邑牧原	45,000.00	27,400.00	17,600.00	9,000.00	36,400.00
2	广宗牧原	30,000.00	20,100.00	9,900.00	14,000.00	34,100.00
3	永济牧原	55,000.00	55,000.00	–	13,000.00	68,000.00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1期商务区10号楼23、24层

注册资本：619,455.740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田军

成立日期：2002-09-29

主要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与华能信托无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拟增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安徽颍上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6/9/8	2,000	安徽省阜阳市	姜开硕	畜禽养殖及销售，良种繁育；粮食购销；饲料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林木培育；种植及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邹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9/10/28	1,000	山东省滨州市	李翀	畜禽养殖、购销；良种繁育；粮食购销；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猪粪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辛集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9/8/27	2,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	朱松	畜禽养殖及销售；粮食购销；饲料加工销售；猪粪销售
4	鹿邑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6/5	9,000	河南省周口市	曾四海	畜禽养殖及销售、良种繁育；粮食收购、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猪粪处理。
5	广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6/5/3	14,000	河北省邢台市	张威	畜禽养殖；良种繁育；粮食收购、饲料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林木培育、种植及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猪粪处理
6	山西永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2/24	13,000	山西省运城市	韩刚雷	生猪养殖销售，良种繁殖，粮食购销，饲料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林木培育和养殖，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猪粪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安徽颍上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1,565.45	29,418.55	2,146.91	2,596.97	411.72	6,407.02	4,671.84	1,735.18	1,062.80	−108.14
2	山东邹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	–	–	–	–	–	–	–	–
3	辛集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1.54	31.54	–	–	–	–	–	–	–	–
4	鹿邑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3,332.89	13,743.29	9,589.61	6,026.80	639.61	6,494.48	4,544.49	1,949.99	2,580.59	−29.91
5	广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61,052.22	42,242.68	18,809.53	10,160.09	−358.65	44,497.61	25,329.43	19,168.18	21,176.73	2,378.02
6	山西永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3,162.65	15,467.14	7,695.51	16,320.27	−2,688.90	16,029.85	11,645.44	4,384.41	16,917.41	−2,452.08

3、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颍上牧原

本次增资前，牧原股份直接持有颍上牧原100%股权。

本次增资后，牧原股份直接持有颍上牧原8.73%股权，通过淮北牧华间接持有颍上牧原46.94%股权，总计持有颍上牧原55.67%股权；华能信托通过淮北牧华间接持有颍上牧原44.33%股权；颍上牧原仍为牧原股份控股子公司。

2、邹平牧原

本次增资前，牧原股份直接持有邹平牧原100%股权。

本次增资后，牧原股份直接持有邹平牧原2.78%股权，通过淮北牧华间接持有邹平牧原50.00%股权，总计持有邹平牧原52.78%股权；华能信托通过淮北牧华间接持有邹平牧原47.22%股权；邹平牧原仍为牧原股份控股子公司。

3、辛集牧原

本次增资前，牧原股份直接持有辛集牧原100%股权。

本次增资后，牧原股份直接持有辛集牧原5.06%股权，通过淮北牧华间接持有辛集牧原48.83%股权，总计持有辛集牧原53.89%股权；华能信托通过淮北牧华间接持有辛集牧原46.11%股权；辛集牧原仍为牧原股份控股子公司。

4、鹿邑牧原

本次增资前，牧原股份直接持有鹿邑牧原100%股权。

本次增资后，牧原股份直接持有鹿邑牧原24.73%股权，通过滑县牧华间接持有鹿邑牧原38.65%股权，总计持有鹿邑牧原63.38%股权；华能信托通过滑县牧华间接持有鹿邑牧原36.62%股权；鹿邑牧原仍为牧原股份控股子公司。

5、广宗牧原

本次增资前，牧原股份直接持有广宗牧原100%股权。

本次增资后，牧原股份直接持有广宗牧原41.06%股权，通过滑县牧华间接持有广宗牧原30.27%股权，总计持有广宗牧原71.32%股权；华能信托通过滑县牧华间接持有广宗牧原28.68%股权；广宗牧原仍为牧原股份控股子公司。

6、永济牧原

本次增资前，牧原股份直接持有永济牧原100%股权。

本次增资后，牧原股份直接持有永济牧原19.12%股权，通过滑县牧华间接持有永济牧原41.53%股权，总计持有永济牧原60.65%股权；华能信托通过滑县牧华间接持有永济牧原39.35%股权。永济牧原仍为牧原股份控股子公司。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能信托合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扩大生猪养殖规模一体化饲养模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取规模经济效益。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华能信托在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六、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8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常务副总经理曹治年先生在此期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拟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3、投资对象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公司不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5、委托理财期限

期限为自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6、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管理。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及经营计划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地实施，但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额度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管理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

四、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3月25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6691），该产品未赎回。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提供的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认真阅读审议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增加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行为，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于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招商证券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9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8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跨境融资、采购等国际交易日益频繁。由于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实现公司目标利润和可持续发展，有必要通过外汇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概述

1、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套期保值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货、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2、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间及金额

根据公司跨境融资等外汇业务金额、期限以及谨慎预测原则，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20亿人民币，本额度在有效期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循环使用。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策略

1、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控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3、当外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财务部应立即报告财务总监；当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财务总监应立即报告总经理或者董事会。

4、审计部负责对操作风险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2）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3）财务人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

（4）公司外汇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进行；

（5）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5、外汇市场出现价格向公司持仓不利方向变动时，财务人员应及时预警，资金部应根据外汇市场变化情况及对后市分析预测情况，及时决策是否进入平仓止损程序，以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予以列示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为规避跨境融资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利率波动预测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牧原股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是为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来规避跨境融资的利率和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制订了相关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获得了监事会的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招商证券对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8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玉米、豆粕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作为自繁自育自养一体化生猪养殖企业，需要自行进行原料采购、饲料加工。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等作为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料，在饲料原料中占比较高。为规避饲料原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玉米、豆粕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预计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商品套期保值的品种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在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产品期货品种，如：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等产品期货、期权合约。

2、资金额度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4、业务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进行玉米、豆粕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可规避饲料原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具有与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市慎操作，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料价格大幅下跌时较高库存带来的跌值损失，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急剧上涨时市场饲料紧张无法快速建库的机会损失。但套期保值在开展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即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闲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针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实现稳健经营，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已建立了相应内控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8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为贯彻国家关于加快恢复生猪生产、保障猪肉供应的指示精神，同时进一步支持、带动贫困地区畜牧业发展，确保产业脱贫成效，促进可持续发展，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益”）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方略，本着“精诚合作、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经友好协商，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与国投创益合作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合作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成立合资公司等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关于与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

名称：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1层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维东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范围：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国投创益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国投创益成立于2013 年12 月27 日，注册资本3000 万元，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现受托管理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和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简称“央企扶贫基金”）。

央企扶贫基金于2016 年10 月17 日设立，规模153.76亿元，由104 家央企出资。资金为一次性到位，存续期为15 年。

牧原股份是全国较大的大规模一体化养殖公司，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集科研、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封闭式生猪产业链。2018年公司出栏生猪1101万头，销售收入134亿元，实现净利润5.3亿元。预计2019年出栏生猪1000-1100万头。

双方围绕恢复生猪生产进行战略合作，同时进一步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帮助贫困地区早日脱贫，实现可持续发展。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国投创益与牧原股份合作投资生猪养殖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国投创益拟以其受托管理的央企扶贫基金与牧原股份合资设立经营生猪养殖项目的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未来1年内，央企扶贫基金投资总规模预计不超过10亿元，牧原股份投资总规模预计不超过25亿元。

双方建立定期会晤机制和具体工作协商沟通机制，研究商讨合作中的各项事项，努力将合作意向转化为成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国投创益与公司围绕生猪养殖等适合贫困地区资源条件、有利于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行业进行战略合作，有利于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帮助贫困地区早日脱贫，实现可持续发展。

精准扶贫工作是公司响应国家号召，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表现。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8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央企贫困地区黑龙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牧原股份”或“乙方”）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央企贫困地区黑龙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央企贫困地区黑龙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央企黑龙江投资基金”）签署《投资协议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协议约定设立子公司。

本次交易及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央企贫困地区黑龙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66号中兴家园物业21号楼3楼-31区域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公司与央企黑龙江投资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合意

各方一致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齐齐哈尔牧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主管工商行政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筹建安排

各方将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按本协议约定之原则商定并签署公司章程。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之公司名称与暂定名称不一致的，如公司章程已由各方签署，则各方应采用原章程文本（修订公司名称）重新签署公司章程。各方将在公司章程订立后按章程规定完成选举/委派/提名董事/监事等事务。

3、公司住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期限

住所：齐齐哈尔市克东县庆祥街12-107-073

经营范围：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粮食购销；猪粪处理（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经营